

(A类)

# 沂源县财政局

源财〔2018〕58号

签发人：冯成德

## 对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46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张明富等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尽快落实农村干部工资待遇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村干部工资待遇的问题

各位代表所提的“村干部工资待遇”，应为组织部门所说的村干部报酬。村干部报酬包括村党组织书记报酬和其他村干部报酬。

(一)村党组织书记报酬。我县已经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了“基本报酬和业绩考核报酬总和不低于所在县(市、区)上年度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两倍”的标准，所需资金由县级以上财政保障，2018年为每人3.2万元。

(二)其他村干部报酬。应由县乡财政和村集体共同承担，

对村集体经济薄弱、无力承担的，可优先从财政补助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中解决。

## 二、关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问题

我县对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一直非常重视，主要通过积极争取上级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，统筹整合扶贫资金用于村集体增收项目等措施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。2018年共计投入资金3148万元，用于127个村的村集体增收项目，预计村集体经济收入可增长300多万元。另外，村级组织应积极盘活现有村集体资产、资源，通过不断加强村级组织自身的造血功能，实现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。

## 三、关于加大对镇村两级转移支付力度的问题

近年来，我县村级转移支付投入逐年增加，近三年来年均增长20%以上。其中，2016年县级以上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转移支付3098万元，2017年县级以上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转移支付3693万元，2018年县级以上转移支付预计可达到4506万元。

下一步，财政部门将加大对村级转移支付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力度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应该保障范围列支项目，使资金安全、规范、高效使用，切实发挥资金效益。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、理解和支持。



(联系单位：沂源县财政局 联系人：袁国莲 联系电话：3231108)  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室